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  
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1 月 20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2784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p> <p>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p> <p>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2040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41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5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增弘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3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01月03日至2023年0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165,080.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530.0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165,080.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530.06
	合计	13,169,610.1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78.15
	合计	10,003,778.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5.9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1 月 6 日认购鹏华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9,731.3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778.15	75.96%	10,003,778.15	75.9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经理等人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其他					
合计	10,003,778.15	75.96%	10,003,778.15	75.96%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和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20 日